

大连工业大学审计处

大工大内审字[2025]1号

审计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资料规范

6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，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工程（项目）立项审批（如已批复的采购申请表、会议纪要、预算批复等）；
2.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送审单；
3.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，编制依据；
4. 工程（项目）实施方案或工程（项目）主要内容，要求工程（项目）实施内容描述清晰具体；
5. 工程量计算书、工程量清单；
6. 施工图纸或者设计图纸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若没有标准工程蓝图，需绘制工程（项目）示意图，与工程（项目）实施方案相配套，能够进行工程量的核算；
7. 招标控制价纸质版；
8. 招标控制价电子版（广联达）；
9. 其他资料，工程管理部门认为对审核招标控制价有作用的。

以上资料应在送审时递交审计处，若有部分无法提供的资料需在送审单备注栏标明，并在特殊说明栏内说明原因，由审计处认可并接收后，方可受理进行审计。

